**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2号

罪犯牛凉飞，男，1991年5月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2919910503559X，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彭婆镇吕门村十组，现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香港城56-2-201室。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以（2022）豫0305刑初7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附加刑：罚金3万元（全缴）,退赔119959.69元（全退缴）。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0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自入狱以来，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2024年1月、2024年7月、2024年12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3.6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1.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0.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0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负责，严格履行监督岗职责，认真完成罪犯监督任务，坚持原则，对罪犯违规违纪现象能及时制止，表现较好，受到监区警察的一致好评。

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罚金3万元（全缴）; 退赔119959.69元（已退缴）。

该犯到案后能够配合办案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凉飞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